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

北新双随（2026）4号

关于开展2026年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易制毒 化学品企、事业单位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通知

公安分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探索推进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监管，根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2026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易制毒化学品企、事业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年4月24日至7月31日。

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公安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。本辖区内易制毒化学品企、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。平均比例不低于3%。

（三）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

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企业的抽查对象首先从高风险、较高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，如不能满足抽查比例，再从较低风险、低风险等级和无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，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1 公安部门：对第一、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监管；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监管；对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监管

2 应急管理部门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行政检查；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相关经营主体名录库为基数，由公安分局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名单。

（二）公安分局将抽取出的被检查企业名单分派到各部门，由各部门进行确认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。公安分局为本次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，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，并负责被检查对象的名单抽取及分派，联合抽查其它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(1)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(2) 探索非现场检查方式，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可通过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、信息核查、远程互动等非现场无感式监管，实施非现场检查。

3 公安分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(三) **抽查结果公示**。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**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**。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，确保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。

(二) **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**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公安分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三) **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**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此次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设计广的企业，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和支持，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、检查人员，使广大企业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相关情况于抽查任务结束后及时报公安分局。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

2026年4月22日

